臺南市佳里區114年度
臺南市政府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
發電系統回饋金
年度使用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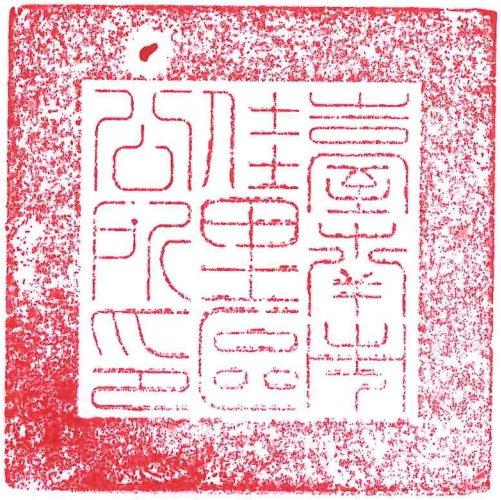

（請加蓋關防）

申請機關：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臺南市佳里區114年度
「臺南市政府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
年度使用計畫書」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實施要點。

二、計畫適用範圍：

停車場	行政區	所在里	回饋區域面積	回饋區域人數
五期佳里國小市地重劃，廣停1停車場	佳里區	文新里	1,222,542m^2	6,117
五期佳里國小市地重劃，廣停2停車場	佳里區	文新里	1,222,542m^2	6,117

（檢附地理位置圖）

三、回饋金使用用途：

（一）停車場之維護管理。

（二）環境清潔、綠化及美化。

（三）節能減碳改善工程。

（四）能源及環境保護之教育宣導。

（五）公有財產修繕。

（六）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管理及水電費之支應。

（七）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四、回饋金使用說明：

（一） 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政府採購法、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二） 計畫書核定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提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後，始可執行變更項目。

（三） 每年三月底前將前一年度之回饋金使用情形報表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備查，並將該報表及前一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公開於區公所網頁。

（四）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派員實地稽核回饋金使用計畫辦理情形時，區公所應備齊相關資料供檢閱。

五、執行方式及期程：

（一）回饋金執行方式：

本計畫合計執行費用為新臺幣 45,000 元整。

總經費	分配比例	使用單位	金額
45,000	40%	佳里區公所	18,000
	60%	文新里	13,500
		文新里	13,500

（二）回饋金執行期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六、經費使用計畫及明細：

（一）經費編列總表：

總經費	預算性質	編列金額	使用單位	金額
45,000	經常門	45,000	佳里區公所	18,000
			文新里	27,000
	資本門	0	佳里區公所	0
			文新里	0

（二）經費用途總表：

經費用途	用途總金額	使用單位	金額
（一）停車場之維護管理		佳里區公所	0
		文新里	0
（二）環境清潔、綠化及美化		佳里區公所	0
（三）節能減碳改善工程		文新里	0
（四）能源及環境保護之教育宣導	27,000	文新里	27,000
（五）公有財產修繕		佳里區公所	0
		文新里	0
（六）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管理及水電費之支應		佳里區公所	0
（七）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18,000	佳里區公所	18,000

（三）各單位之使用計畫：

單位	用途	計畫項目	預算性質	單價	數量	金額
里	能源及環境保護之教育宣導	能源及環境保護教育活動	經常門	27,000	1	27,000
小計					27,000元整	
區公所	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購置停車場業務運用相關文具、耗材	經常門	18,000	1	18,000
小計					18,000元整	
114年度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補助本區總經費					**45,000元整**	

七、預期效益：

透過能源及環境保護教育活動達到環境保護意識及能源永續發展之觀念。

八、附件：

檢附計畫適用範圍地理位置圖。